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提出的庇護要求

香港律師會會長在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對辛達誠法官就6宗司法覆核申請所作聆訊的結果表示關注。該等司法覆核與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在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庇護要求時採用的甄選程序有關。主審法官的結論是，根據《公約》尋求庇護者被剝奪了獲得法律代表及取得法律援助的權利。主審法官又指出，幾乎在所有情況下，根據《公約》尋求庇護者都沒有能力自費聘用法律代表。如無免費的法律協助，尋求庇護者實際上是被剝奪了獲得法律協助的權利。

2. 主審法官在2008年12月5日作出上述裁決，當中包括以下兩項聲明——

- (a) 聲明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不准根據《公約》尋求庇護者在填寫問卷或與入境事務處審查人員會面時有法律代表在場的政策既不合法，亦違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須按極其公正原則評估根據《公約》提出的庇護要求的責任；及
- (b) 聲明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不出資為根據《公約》尋求庇護但無力聘請法律代表的人提供法律代表的政策既不合法，亦違反了香港特區政府須按極其公正原則行事的責任。

3. 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及取得法律援助的機會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該事務委員會同意將該兩事項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於即將就禁止殘酷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進行討論時研究。